

2021 年

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政府采购的具体工作：受相关部门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处理质疑事项、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工程招投标的具体工作：工程招投标前期服务工作；进场交易限额以下的工程招投标开标评标服务工作；协调进场交易限额以上工程招投标相关具体工作。

（三）负责镇属及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具体工作：受相关部门委托办理镇属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的交易事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7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11	本年支出合计	258.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8.11	支出总计	258.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8.11	244.51	13.6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35	199.75	13.6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13.35	199.75	13.6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99.75	19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6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11	本年支出合计	258.1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8.11	支出总计	258.1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8.11	244.51	1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35	199.75	13.60
[20106] 财政事务	213.35	199.75	13.60
[2010601] 行政运行	199.75	199.75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6	0.00	1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8.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	5.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	2.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	1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8	8.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	2.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2	24.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2	24.7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2	24.7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4.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8.8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4.3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3.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9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2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6.08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3]咨询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9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9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6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6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3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2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00	31.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8.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 万元,下降 0.63%,与上年基本持平,减少不多;支出预算 258.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 万元,下降 0.63%,与上年基本持平,减少不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有所压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4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通用设备 9.17 万元,办公家具 7.26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重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